

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以书面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9 名。

会议由董事长彭友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审议，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、监事薪酬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、监事薪酬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5）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提请召开

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3）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 备查文件

- 1、《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。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5月25日